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國際」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3,205,98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5.8%。(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68,171,000元)
 - 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067,92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20.2%。(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51,395,000元)
 - 毛利為人民幣1,005,18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9.8%。(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5,341,000元)
 - 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00,02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33.2%。(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142,000元)
 -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48,30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1.3%。(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3,189,000元)
- * 此處有一項重要變化是本集團與華為的合資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度完成了整合過渡，進入正常業務運營狀態，華為開始按照40%的持股比例獲得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如果剔除此項變化，則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87,917千元(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133,189千元)，同期增長可達41.1%。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為確定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205,985	2,768,1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200,799)</u>	<u>(1,852,830)</u>
毛利		1,005,186	915,3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1,836	55,2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369)	(160,692)
行政開支		(512,223)	(454,761)
研發成本支出		(52,156)	(57,055)
呆賬撥備		(24,613)	(15,807)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803)	(42,967)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28,054)
財務費用	4	(47,296)	(31,1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8)	2,03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94	-
收購業務之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5,557
除稅前溢利		204,918	187,716
所得稅開支	5	<u>(4,890)</u>	<u>(37,574)</u>
年度溢利	6	<u>200,028</u>	<u>150,142</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於其後轉列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兌換產生外匯差額		(7,839)	(555)
— 現金流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649	-
年內其他全年開支，扣除稅項		(7,190)	(555)
年度全面總收入		<u>192,838</u>	<u>149,587</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8,301	133,189
非控股權益		<u>51,727</u>	<u>16,953</u>
		<u>200,028</u>	<u>150,14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116	132,638
非控股權益		<u>51,722</u>	<u>16,949</u>
		<u>192,838</u>	<u>149,587</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人民幣0.0837元</u>	<u>人民幣0.0799元</u>
攤薄		<u>人民幣0.0824元</u>	<u>人民幣0.0774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186	132,853
無形資產		280,649	159,330
商譽		936,988	629,0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19	27,616
可供出售投資		25,000	25,000
預付租賃款項		41,482	42,477
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付按金		14,850	—
衍生金融工具		649	—
遞延稅項資產		10,389	10,515
		<u>1,497,712</u>	<u>1,026,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883	23,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146,646	1,039,396
預付租賃款項		1,009	1,038
聯營公司欠款		—	10,18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060,869	561,359
關連公司欠款	10	814	205
已抵押存款		5,201	4,4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0,823	774,847
		<u>3,175,245</u>	<u>2,415,484</u>
流動負債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0	217,410	110,50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41,528	668,918
應付票據		3,387	7,071
欠關連公司款項		9,196	9,196
應付股息		73	75
應付稅項		28,303	39,312
借款	12	471,328	309,3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99,087
		<u>1,471,225</u>	<u>1,343,4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4,020</u>	<u>1,072,0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201,732</u></u>	<u><u>2,098,885</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589	17,602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5,636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89,038	–
借款	12	518,268	19,000
		<u>760,531</u>	<u>36,602</u>
		<u>2,441,201</u>	<u>2,062,2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085	81,804
股份溢價		1,667,181	1,466,006
儲備		513,957	379,814
		<u>2,268,223</u>	<u>1,927,624</u>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68,223	1,927,624
非控股權益		172,978	134,659
		<u>2,441,201</u>	<u>2,062,283</u>
總權益		<u>2,441,201</u>	<u>2,062,283</u>

附註

1.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根據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列值。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培訓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載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 或不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倘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則轉讓該負債須支付者）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地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現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往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須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有關所使用之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予以更替時，有關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寬免。有關修訂亦釐清，因更替而產生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的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中。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予更替之任何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徵費繳付責任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責任之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釐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 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收取或應收之款項淨額。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呈報之客戶類別，乃按本集團經營部分提供之各貨品或服務類型作為衡量基準。

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部門，分別代表三個報告經營分類，分別為(a)專業服務業務；(b)外包服務業務及(c)培訓業務。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1. 專業服務業務(「PSG」) – 為政府、製造實體、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及提供解決方案，以及(在較少的程度內)銷售一次性軟件及硬件產品
2. 外包服務業務(「OSG」)
3. 培訓業務

有關以上分類之資料已呈報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之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業務	1,694,727	1,452,782	142,294	120,502
外包服務業務	1,416,895	1,221,800	102,780	113,699
培訓業務	94,363	93,589	(2,212)	12,813
	<u>3,205,985</u>	<u>2,768,171</u>	<u>242,862</u>	<u>247,014</u>

除稅前分類業績與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業績	242,862	247,014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02	76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13,773)	(13,76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054)
公司支出	(21,401)	(12,257)
以股份支付款項	(5,372)	(11,544)
收購業務時應付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5,557
	<u>204,918</u>	<u>187,716</u>
除稅前溢利	204,918	187,716

上文報告之分類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類間之銷售。

報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企業開支、購股權開支、收購業務時應付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支出及公司水平之某些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之前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呈報予主要運營決策制定者之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之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專業服務業務	2,362,287	1,668,034
外包服務業務	1,144,377	953,321
培訓業務	92,355	79,971
	<hr/>	<hr/>
分類資產	3,599,019	2,701,326
商譽	936,988	629,075
其他	136,950	111,949
	<hr/>	<hr/>
綜合資產	4,672,957	3,442,350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專業服務業務	1,152,711	879,306
外包服務業務	356,910	259,976
培訓業務	37,649	19,023
	<hr/>	<hr/>
分類負債	1,547,270	1,158,305
可換股貸款票據	189,038	199,087
銀行借貸及其他	495,448	22,675
	<hr/>	<hr/>
綜合負債	2,231,756	1,380,067
	<hr/> <hr/>	<hr/> <hr/>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商譽、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及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以外之所有經營分類。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換股貸款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經營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以外之經營分類。

其他資料

包括分部開支(收入)及分部資產所載金額之估量：

	專業服務業務		外包服務業務		培訓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19,486	67,775	145,922	64,119	7,253	5,419	272,661	137,3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19	23,179	-	4,437	-	-	13,519	27,616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已付按金	14,850	-	-	-	-	-	14,8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14	14,313	30,904	29,376	2,044	2,888	52,562	46,577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592	37,788	2,515	4,816	696	363	49,803	42,967
呆賬撥備	10,597	15,498	1,325	-	12,691	309	24,613	15,807
利息收入	(996)	(1,777)	(729)	(705)	(15)	(11)	(1,740)	(2,493)
借貸利息	22,021	10,935	9,155	6,164	320	245	31,496	17,3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8	(2,030)	-	-	-	-	1,138	(2,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4	15	940	122	-	-	1,114	137
	119,486	67,775	145,922	64,119	7,253	5,419	272,661	137,31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本集團註冊成立國家(中國及香港)及(相對較少)美國及日本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銷售/服務合約之簽約方地區為準)及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外)按地區詳細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 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及香港	2,881,660	2,455,824	1,178,864	989,953
美國	272,620	249,101	282,637	1,130
日本	51,705	63,246	173	268
	3,205,985	2,768,171	1,461,674	991,351

產品及服務之分類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	<u>138,058</u>	<u>216,776</u>
提供服務		
專業服務	1,556,669	1,236,006
外包服務	1,416,895	1,221,800
培訓	<u>94,363</u>	<u>93,589</u>
	<u>3,067,927</u>	<u>2,551,395</u>
	<u>3,205,985</u>	<u>2,768,171</u>

有關主要客戶信息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711,548	572,517
B客戶	<u>不適用*</u>	<u>280,985</u>

* 相關收益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之利息	33,523	17,344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	<u>13,773</u>	<u>13,767</u>
	<u>47,296</u>	<u>31,111</u>

5.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2,842	46,157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3,971)	(2,047)
	8,871	44,110
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	144	6
日本企業所得稅	—	901
香港所得稅	(51)	168
	8,964	45,185
遞延稅項	(4,074)	(7,611)
	4,890	37,57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受下文所述之若干稅務豁免規限。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證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止，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15%。此外，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評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國家規劃中的主要軟件企業（「主要軟件企業」）。因此，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10%的所得稅稅率，較25%的統一稅率為低。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證書，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四年底。故此，其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稅率均為15%。

根據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證書，上海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已獲指定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止之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仍在申請延長高新技術企業資質。

根據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證書，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已獲指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為止之高新技術企業。故此，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所得稅率15%繳稅。此外，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評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國家規劃中的主要軟件企業。因此，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10%的所得稅稅率，較25%的統一稅率為低。

根據陝西省工業和資訊化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證書，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已獲指定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年度之軟件企業。因此，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享有從二零一二年起前兩個年度可免繳所得稅，之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的優惠待遇。故此，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可免繳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04,918</u>	<u>187,71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二年：25%)	51,230	46,9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85	(508)
來自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及優惠之稅務影響	(55,891)	(30,2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322	22,5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433)	(15,777)
因其後之稅務寬免或授予本公司之特權而退回稅款	(13,971)	(2,04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2)	(2,3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555	17,54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5)	1,438
	<u>4,890</u>	<u>37,574</u>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u><u>4,890</u></u>	<u><u>37,574</u></u>

6.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511	4,470
其他員工成本	1,895,163	1,546,251
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	166,535	158,276
購股權開支	5,372	11,544
員工成本總額	2,070,581	1,720,541
減：員工成本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59,442)	(22,494)
	2,011,139	1,698,047
研發成本開支	62,984	64,609
減：政府補助金	(10,828)	(7,554)
	52,156	57,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562	46,577
無形資產攤銷	49,650	42,8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於損益中支銷)	153	155
	102,365	89,544
核數師酬金	5,580	4,300
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12,956	176,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14	137
有關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127,888	91,495
外匯虧損淨額	1,860	72
並經計入：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958	3,326
政府補助金	56,910	48,524
稅項優惠補貼	2,955	4,562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概無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亦未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48,301	133,18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1,895	1,667,556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7,116	53,81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9,011	1,721,368
<p>計算兩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兌換，因為假設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上升。</p>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92,872	589,501
減：呆賬撥備	(118,599)	(95,114)
	474,273	494,387
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339,820	335,422
	814,093	829,809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157,334	91,1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5,219	118,473
	1,146,646	1,039,396

附註：此結餘主要源自本集團向若干關連公司提供服務。該結餘包括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為集團」)一筆總額為人民幣335,292,000元之應收賬款(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4,791,000元)。在CSIT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後，華為集團成為關聯方。

本集團之信用賒賬期由30日至180日不等。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05,616	601,133
介乎91至180日	164,053	116,221
介乎181至365日	74,929	54,822
介乎一至兩年	69,196	56,828
兩年以上	299	805
	<u>814,093</u>	<u>829,80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各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於每次作出銷售時審查一次。應收貿易賬款中56% (二零一二年：67%) 既無過期亦無減值，擁有經本集團評估之最佳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93,314,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0,169,000元) 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為已過期，由於本集團滿意有關客戶其後結清欠款且其信用質素並無惡化，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638	2,038
介乎91至180日	142,154	95,676
介乎181至365日	73,027	54,822
介乎一至兩年	69,196	56,828
兩年以上	299	805
	<u>293,314</u>	<u>210,169</u>
合計		

基於過期三年以上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之過往經驗，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賬齡三年以上的應收賬款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5,114	79,307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5,506	15,807
年內已收回款項	(10,893)	-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之款項	(1,000)	-
匯兌差額	(128)	-
	<u>118,599</u>	<u>95,114</u>

10. 合約工程應收(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529,705	1,840,047
減：進度付款	(1,686,246)	(1,389,194)
	<u>843,459</u>	<u>450,853</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60,869	561,359
合約工程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17,410)	(110,506)
	<u>843,459</u>	<u>450,8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之保證金達人民幣8,4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37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末已收合約工程客戶墊款為零。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77,471	342,149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	2,996
	<u>377,471</u>	<u>345,145</u>
從客戶收取之按金	65,571	50,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486	272,813
	<u>741,528</u>	<u>668,918</u>

附註：二零一二年之結餘主要由於上海華騰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產生。上海華騰智能系統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以前的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由本集團出售。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82,056	143,443
介乎91至180日	36,900	36,729
介乎181至365日	106,461	49,998
介乎一至兩年	34,282	89,102
兩年以上	17,772	25,873
	<u>377,471</u>	<u>345,145</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限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政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清償。

12. 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i))	975,216	328,3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ii))	14,380	—
	<u>989,596</u>	<u>328,300</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471,328	309,3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8,180	19,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20,088	—
	<u>989,596</u>	<u>328,300</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u>(471,328)</u>	<u>(309,300)</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518,268</u>	<u>19,000</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按固定利率	264,479	84,000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i))	725,117	244,300
	<u>989,596</u>	<u>328,300</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按貨幣分析		
以人民幣列值	529,280	328,300
以美元列值	460,316	-

附註：

- (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i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38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iii) 人民幣借款之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計算。本年度平均年利率為6.30厘(二零一二年：6.46厘)。年內美元借款之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95厘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457,268,000元(二零一二年：零)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使用利率掉期(由浮動利率交換至固定利率)對沖。

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大契諾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需符合	3.19%	457,268	-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十一月八日	銀行貸款規定			
人民幣457,268,000元，		之若干財務比率			
按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95厘計息(附註)					

附註：人民幣137,180,000元及人民幣320,088,000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發生的若干重大事件，下文將分別列明該等事件的影響及本集團的應對措施：

1. 順應IT服務市場變化，堅定業務轉型之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管理層洞悉IT服務市場瞬息萬變，下一代技術在社交、移動、大數據分析及雲 (SMAC) 方面的影響，開始顛覆傳統的IT服務領域。管理層認為，一方面，基於SMAC的新技術使得軟件服務能快速透過移動網絡及互聯網 (透過軟件即服務 (SaaS) 模式) 傳播，且成本低廉，大大降低了軟件開發的總體成本。另一方面，移動、社交的出現再加上雲計算的使用，使得人們對能夠管理海量數據並利用大數據進行分析的軟件需求變得更加迫切。

面對人工成本持續上漲的壓力，本集團意識到必須通過業務轉型、搭建雲平台，豐富行業雲應用，重視大數據分析等措施，最終改變IT業務模式以順應IT服務市場的變化。本集團相信通過努力，必能克服挑戰，在此次轉型中取得成功！

2. 「解放 (Joint Force) — 基於雲的眾包平台」的研發

面對中國廣闊而分散的IT服務市場、和數量巨大的軟體工程師社會資源，一直存在著一種普遍的行業困境、也是行業今天共同的痛點：客戶在尋求更好的服務品質、軟體工程師在尋求更多的才華施展和收益、而IT服務企業面臨日益增長的人工成本和有效資源生產率不高的經營壓力！

本集團基於SMAC技術和組織理念，面向上述行業痛點，於2013年度啟動了「解放 (Joint Force) — 基於雲的眾包平台」的研發，通過「解放」平台來構建IT服務企業的效率平台、從業人員新的工作平台、客戶新的供應平台。

利用該平台，本集團可以及時的將項目分解任務放到平台上，然後廣大的軟體工程師，不僅本集團內部工程師、更可以是本集團之外的社會上的軟體工程師，均可從中挑選任務來完成，同時獲得成功交付之後的工作酬勞。

為試用「解放」平台各項功能的完備性，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將部分專案的交付線上下和在平台上同時進行雙線提交，以實踐並測試該平台的各項功能。此項針對新平台建設的額外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本集團當期的直接成本。本集團堅信，解放平台的推出是勢在必行，首先該平台至少能夠有效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可以通過更有效率的人員投入時間來完成以往傳統管理模式消耗更多工作量的任務；另一方面，從軟體工程師的角度來看，可以更多地發揮自己的優勢技能、獲得更多的工作酬勞，使他們的工作態度更積極，工作效率更高。另外，本集團外部的客戶和IT企業，也可依託該平台進行新型IT項目管理、完成任務的分解分包操作。因此，本集團相信“解放”平台的推出，不僅將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更將改善客戶體驗，推動IT服務行業的變革。

3. 拓展海外市場。

收購美國SMAC服務公司Catapult以獲取海外SMAC新技術和新市場，Catapult的專業技術涵蓋完整的微軟技術鏈，尤其在下一代雲技術、強大的Office365服務能力以及基於Azure公有雲平台的基礎設施服務等方面擁有領先優勢。Catapult擁有全球最出色的微軟系統集成團隊，是微軟重要的合作夥伴。由此，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與微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預期本集團的微軟業務於未來數年可快速增長。

Catapult的加盟使集團在SMAC業務規模及技術能力上均有所提升，將能夠開展上游銷售，在全球開拓大型客戶，參與競投較大型及長綫的服務。集團將努力成為全球性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具備應對國際端到端諮詢科技服務需求的能力，全面滿足合作夥伴所需的科學技術及解決方案需求。

4. 華為外包業務規模大幅增長，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本集團與華為的合資公司在與華為的業務交付和戰略對接上取得了關鍵成功，得到了華為方面的充分肯定。在2013年度，合資公司成為華為的最大規模和最好質量的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整合運營管理成效良好，業務盈利能力也得到了穩步回升。合資公司進入了正常業務運營的階段，雙方股東均取得了良好的合作收益：華為取得了此項戰略布局的成功，並自2013年度開始獲得穩定的投資收益；本集團成功深度對接了最大戰略客戶的業務和質量管理，在提升自身軟件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為拓展華為軟件服務業務、深入電信服務市場、以及邁向全球服務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相信，在2014年度，合資公司在華為外包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方面，均會獲得大幅增長和提升。

5. 日元匯率影響

由於2013年日元匯率發生了超出本集團預期的快速貶值，導致公司日本業務收入下滑，淨利則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我們正在從業務上積極與客戶溝通價格上浮和人民幣計價，從匯率上分析和研究對沖機制，同時結合日元匯率在2014年趨穩的預期下，公司日本業務的盈利將有所回升。

於2013年度，本集團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收入同比增長達到15.8%，服務性收入同比增長達到20.2%，年度溢利同比增長達到33.2%。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收入	3,205,985	2,768,171	15.8%
服務性收入	3,067,927	2,551,395	20.2%
年度溢利	200,028	150,142	33.2%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148,301	133,189	11.3%

整體收入的增幅較服務性收入的增幅稍小，反映整體收入中硬件銷售的收入較去年同期進一步降低，其於本報告期間僅佔總收入的4.3%，而在去年同期佔比為7.8%。

2011年至2013年底主要運營指標增長趨勢如下圖：



主要運營數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較去年同期增長%
收入	3,205,985	2,768,171	15.8%
服務性收入	3,067,927	2,551,395	20.2%
銷售成本	(2,200,799)	(1,852,830)	18.8%
毛利	1,005,186	915,341	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1,836	55,235	1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369)	(160,692)	9.1%
行政開支	(512,223)	(454,761)	12.6%
研發成本支出	(52,156)	(57,055)	(8.6%)
呆賬撥備	(24,613)	(15,807)	55.7%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803)	(42,967)	15.9%
收購業務之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5,557	(100%)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28,054)	(100%)
財務費用	(47,296)	(31,111)	5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8)	2,030	(156.1%)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494	-	N/A
除稅前溢利	204,918	187,716	9.2%
稅項	(4,890)	(37,574)	(87.0%)
年度溢利	200,028	150,142	33.2%
+稅項	4,890	37,574	(87.0%)
+財務費用	47,296	31,111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562	46,577	12.8%
-收購業務之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5,557	(100.0%)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28,054	(100.0%)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803	42,967	1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8)	2,030	(156.1%)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494	-	N/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之盈利(EBITDA)	355,223	328,838	8.0%
+購股權開支	5,372	11,544	(53.5%)
+匯兌損失	1,860	72	2483.3%
+呆賬撥備	24,613	15,807	55.7%
業務貢獻利潤	387,068	356,261	8.6%

總體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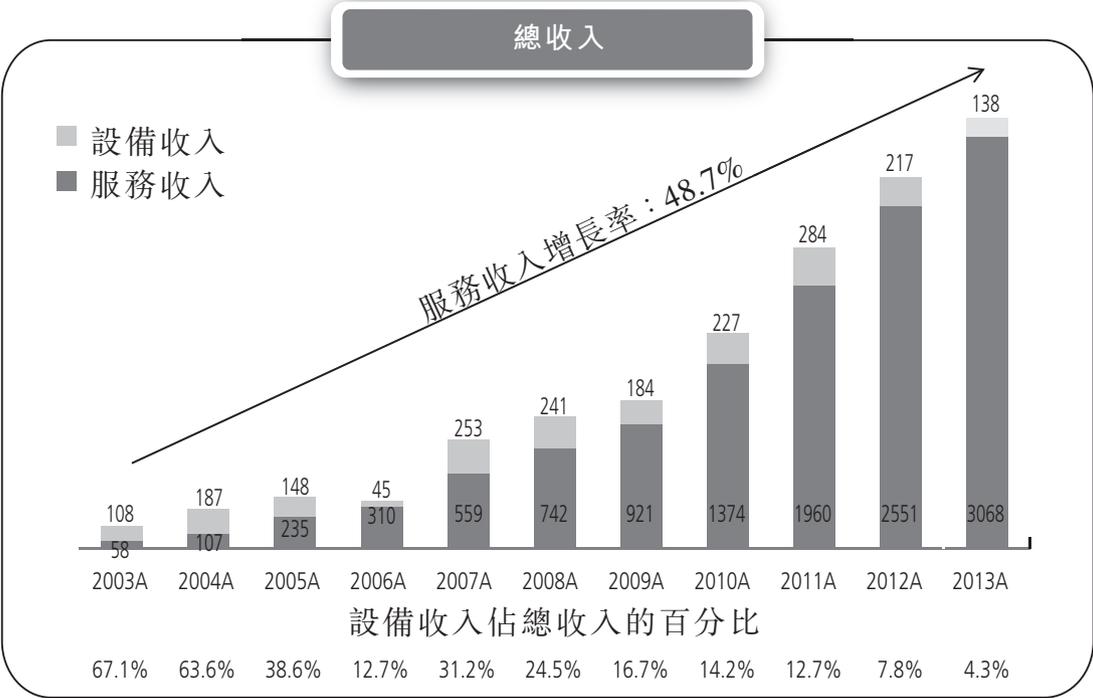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各業務集團的收入、服務性收入與業績的增長情況如下表：

	收入			服務性收入			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專業服務集團 (PSG)	1,694,727	1,452,782	16.7%	1,556,669	1,236,006	25.9%	142,294	120,502	18.1%
外包服務集團 (OSG)	1,416,895	1,221,800	16.0%	1,416,895	1,221,800	16.0%	102,780	113,699	(9.6%)
培訓	94,363	93,589	0.8%	94,363	93,589	0.8%	(2,212)	12,813	(117.3%)
合計	3,205,985	2,768,171	15.8%	3,067,927	2,551,395	20.2%	242,862	247,014	(1.7%)

分部服務性收入方面，專業服務業務的服務性收入上升25.9%，外包服務業務的服務性收入上升16.0%，培訓業務的服務性收入基本保持平穩。在專業服務業務方面，製造與流通業務、金融與銀行業務及電力與能源業務的收入增長強勁，為整體專業服務業務的增長帶來了明顯貢獻；在外包服務業務方面，華為業務和大中華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仍保持較高增速，為外包服務業務的增長貢獻主要力量。

分部業績方面，專業服務業務的業績同比增長18.1%，面對人工成本上漲的壓力和針對「解放」平台功能測試而進行的部分項目雙綫提交所產生的額外投入，專業服務業務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增長。外包服務業務的業績同比下降9.6%，主要原因是日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如剔除這部分外幣貶值的影響，則外包服務業務的業績同比去年將超過20%的增長。培訓業務於本報告期內收入持平和利潤虧損的主要原因是配合本集團新業務轉型的戰略部署做出了部分業務調整，並做了部分一次性的成本調整。本集團認為培訓業務在2014年度將恢復正常增長和盈利。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創業板上市以來，收入和服務性收入一直保持高速增長，從二零零三年到二零一三年，收入的復合增長率達到34.5%，服務性收入的復合增長率達到48.7%，具體請見下圖：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總部位於大中華區、歐美和日本的大型企業。在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尤其是在政府與製造、金融與銀行、電信、高科技等主流行業中具有較大的市場份額。二零一三年，前五大客戶的服務性收入佔本集團總服務性收入為41.1%，來自前十大客戶的服務性收入佔本集團總服務性收入的46.3%。隨著持續的挖掘新客戶以及現有垂直行業客戶的深入挖掘，預計來自前十大客戶的服務性收入佔本集團總體服務性收入的比例將進一步降低。

二零一三年活躍客戶數為1,415個，其中新增客戶為706個。新增客戶中部分來自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11月收購的Catapult公司，Catapult公司在美國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相信Catapult未來將會為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帶來更廣闊的商機。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服務性收入大於人民幣600萬以上的大客戶有61個，新加入的大型客戶包括一家超大型的中國互聯網公司、一家全球性的家居電器生產商，以及一家大型採金綜合企業。

市場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大中華區。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將大中華區市場作為重要開拓領域，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和大中華區蘊藏的巨大市場潛力也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的增長機遇。同時，本集團的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客戶也表示將中國作為他們全球佈局中最重要的一環，這充分顯示了他們對中國經濟的信心，也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了難得的拓展機會。

人力資源

截止到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員工總數達到23,607人（截止到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8,946人），較二零一二年增長24.6%，其中技術人員達到21,952人，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的93.0%，項目經理和諮詢顧問級骨幹員工達到2,722人，佔本集團技術人員總數的12.4%。

本集團與超過400所大專院校及教育機構展開合作，在北京、天津、大連、長沙、無錫、重慶、廈門、南京、成都建設的培訓中心，為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定制開發實訓課程。各業務部門可參與課程設計、過程跟蹤與考評，在大規模的培訓資源池中挑選優質學員，確保了源源不斷的實用型人才供應。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創業板上市以來，人員規模一直保持高速增長，具體請見下圖：



盈利能力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取得EBITDA為人民幣355,223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8,83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0%；二零一三年EBITDA率為11.1%(二零一二年：EBITDA率為11.9%)，較去年同期下降0.8%，基於服務性收入計算的EBITDA率為11.6%(二零一二年：EBITDA率為12.9%)，較去年同期下降1.3%。以下是由年度溢利到EBITDA的調整明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年度溢利	200,028	150,142	33.2%
+稅項	4,890	37,574	(87.0%)
+財務費用	47,296	31,111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562	46,577	12.8%
-收購業務之或有代價的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	5,557	(100%)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28,054	(100%)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803	42,967	1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8)	2,030	(156.1%)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494	-	N/A
EBITDA	355,223	328,838	8.0%

為了幫助廣大的股東和投資者能比較本集團在不同報告期的經營趨勢，以及更清晰的看出本集團持續的業務經營成果，且便於將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與其他同類公司進行比較，本集團在EBITDA的基礎上將其中非業務性質的、非現金的損益影響(例如：購股權開支、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呆賬撥備)剔除，計算出二零一三年業務貢獻利潤，下表是由EBITDA到業務貢獻利潤的調整明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EBITDA	355,223	328,838	8.0%
+購股權開支	5,372	11,544	(53.5%)
+匯兌損失	1,860	72	2,483.3%
+呆帳撥備	24,613	15,807	55.7%
業務貢獻利潤	387,068	356,261	8.6%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取得業務貢獻利潤為人民幣387,068千元（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356,261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6%。二零一三年，業務貢獻利潤率為12.1%，（二零一二年：業務貢獻利潤率為12.9%），較去年同期下降0.8%；基於服務性收入計算的業務貢獻利潤率為12.7%（二零一二年：業務貢獻利潤率為14.0%），較去年同期下降1.3%。

經營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服務性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服務性	
		佔收入 的比例	收入 的比例		佔收入 的比例	收入 的比例
收入	3,205,985			2,768,171		
服務性收入	3,067,927			2,551,395		
銷售成本	(2,200,799)	(68.6%)		(1,852,830)	(66.9%)	
毛利	1,005,186	31.4%	32.8%	915,341	33.1%	3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1,836	1.9%	2.0%	55,235	2.0%	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369)	(5.5%)	(5.7%)	(160,692)	(5.8%)	(6.3%)
行政開支	(512,223)	(16.0%)	(16.7%)	(454,761)	(16.4%)	(17.8%)
研發成本支出	(52,156)	(1.6%)	(1.7%)	(57,055)	(2.1%)	(2.2%)
呆帳撥備	(24,613)	(0.8%)	(0.8%)	(15,807)	(0.6%)	(0.6%)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 款項攤銷	(49,803)	(1.6%)	(1.6%)	(42,967)	(1.6%)	(1.7%)
收購業務之或有代價的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0.0%	0.0%	5,557	0.2%	0.2%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0.0%	0.0%	(28,054)	(1.0%)	(1.1%)
財務費用	(47,296)	(1.5%)	(1.5%)	(31,111)	(1.1%)	(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8)	(0.04%)	(0.04%)	2,030	0.1%	0.1%
處置聯營企業收益	494	0.02%	0.02%	-	0.0%	0.0%
除稅前溢利	204,918	6.4%	6.7%	187,716	6.8%	7.4%
稅項	(4,890)	(0.2%)	(0.2%)	(37,574)	(1.4%)	(1.5%)
年度溢利	200,028	6.2%	6.5%	150,142	5.4%	5.9%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與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的比較。

收入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取得收入為人民幣3,205,985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68,171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8%；二零一三年，服務性收入為人民幣3,067,927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51,395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0.2%，增長來源於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和集團主要業務的持續和多元化發展。

專業服務業務方面，製造與流通業務、金融與銀行業務及電力與能源業務的收入增長強勁，為整體專業服務業務的增長帶來明顯貢獻。

外包服務業務方面，華為業務和大中華區業務的收入仍然保持較高的增速。但由於日元、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造成外幣業務受到影響，其中日本業務收入較去年有所下跌，而歐美業務收入較去年相比增長放緩。

基於現時環境，我們憑藉新興服務業務的能力，利用可得資源發展雲計算科技方面的專業能力。事實上，我們的工作已經開展，我們與戰略夥伴阿裏巴巴通力合作，已於智慧政務雲、醫藥雲等項目上搶佔先機。眾所周知，我們中標中國移動無線飛信項目，飛信業務較傳統業務有更高的毛利率，但飛信業務從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才開始項目營運，因此在本報告期內所貢獻的收入比重還相對較小，對整體業務毛利率提升的貢獻影響程度還有限，相信未來通過持續佈局雲、移動互聯等業務能穩步提升集團整體的毛利率水平。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收入和服務性收入按合同模式分類情況如下表：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比重	服務性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比重
固定價格	1,742,992	54.4%	1,604,934	52.3%
時間及物料	1,364,353	42.6%	1,364,353	44.5%
以數量為基準	98,640	3.0%	98,640	3.2%
合計	<u>3,205,985</u>	<u>100%</u>	<u>3,067,927</u>	<u>100%</u>

二零一三年，各業務集團的收入分別佔整個集團收入的52.9%、44.2%和2.9%（二零一二年：約佔52.5%、44.1%和3.4%），各業務集團的收入增長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增長率
專業服務業務 (PSG)	1,694,727	52.9%	1,452,782	52.5%	16.7%
外包服務業務 (OSG)	1,416,895	44.2%	1,221,800	44.1%	16.0%
培訓業務	94,363	2.9%	93,589	3.4%	0.8%
合計	3,205,985	100%	2,768,171	100%	15.8%

二零一三年，各業務集團的服務性收入分別佔整個集團服務性收入的50.7%、46.2%和3.1%（二零一二年：約佔48.4%、47.9%和3.7%），各業務集團服務性收入增長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增長率
專業服務業務 (PSG)	1,556,669	50.7%	1,236,006	48.4%	25.9%
外包服務業務 (OSG)	1,416,895	46.2%	1,221,800	47.9%	16.0%
培訓業務	94,363	3.1%	93,589	3.7%	0.8%
合計	3,067,927	100%	2,551,395	100%	20.2%

主營業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為68.6%（二零一二年為：66.9%），較去年同期上升1.7%。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為人民幣2,200,799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2,830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8%。

毛利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取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005,186千元（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915,341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8%。二零一三年集團毛利率約為31.4%（二零一二年為：33.1%），較去年同期下降1.7%。

二零一三年基於服務性收入的毛利率為32.8%（二零一二年為：35.9%），較去年同期下降了3.1%。基於服務性收入計算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於報告期內日元、美元匯率貶值造成外幣收入和毛利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是由於人工成本的持續上漲及針對「解放」平台功能測試而進行的部分項目雙線提交導致直接成本上漲及毛利率下降。

為應對未來人工成本的上漲，除全面節流措施外，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措施來緩解人工成本上漲帶來的壓力：

1. 專注於下一代科技及更高利潤業務，例如中國移動飛信業務、政務雲、醫藥雲業務等雲計算及移動互聯網業務將較我們現有的業務有較高的毛利率。
2. 預期二零一四年，集團將推出基於雲的眾包平台之「解放」平台，旨在提升運營效率及人員利用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1,836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235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0%，增長的原因主要是二零一三年度政府補助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

經營費用

二零一三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75,369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0,692千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了9.1%。二零一三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為5.5%(二零一二年為5.8%)，較去年同期下降0.3%，二零一三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服務性收入的比例為5.7%(二零一二年6.3%)，較去年同期下降0.6%，體現了本集團在營銷管理效率方面的提升。

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12,223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4,761千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了12.6%。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為16.0%，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之16.4%下降0.4%，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佔服務性收入的比例為16.7%(二零一二年為17.8%)，較去年同期下降1.1%，主要是由於集團既往年度對其行政和業務運營支撐管理平台之建設於本年度已初見成效，從二零一四年開始，我們希望能從中獲得更為顯著的運營效率提升。

二零一三年，研發成本支出為人民幣52,156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055千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8.6%，二零一三年，研發成本支出佔收入的比例為1.6%，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1%下降0.5%。

EBITDA和業務貢獻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取得EBITDA為人民幣355,223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8,83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0%；二零一三年，EBITDA佔收入的比例為11.1%(二零一二年為：11.9%)，較去年同期下降0.8%，基於服務性收入計算的EBITDA率為11.6%(二零一二年為：12.9%)，較去年同期下降1.3%。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取得業務貢獻利潤人民幣387,068千元(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356,261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6%。二零一三年，業務貢獻利潤率為12.1%(二零一二年為：12.9%)，較去年同期下降0.8%；基於服務性收入計算的業務貢獻利潤率為12.7%(二零一二年為：14.0%)，較去年同期下降1.3%。

儘管集團業務運營支撐管理平台建設於本年度已初見成效，也未能完全抵消由於人工成本上漲使基於服務性收入計算的毛利率下降帶來的影響，因此EBITDA率和業務貢獻利潤率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

財務費用和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財務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1.5%，較二零一二年之1.1%上升0.4%。財務費用為人民幣47,296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111千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52.0%，增長主要是因為本報告期內流動資金貸款增長所致。

二零一三年，所得稅佔收入的比例為0.2%，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4%大幅下降1.2%。所得稅為人民幣4,890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574千元)，比二零一二年下降87.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國家重點軟件企業所得稅退稅以及合資公司所得稅減免所致。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獲得較去年相比更佳的稅務優惠。本集團預期，此稅務優惠將會持續存在，但稅務優惠幅度的具體變化需視國家政策而定。

其他非現金開支

二零一三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佔收入的比例為1.6%，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7%下降0.1%。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人民幣52,562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6,577千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2.8%，上升的原因是由於為配合人員的增長，於本年度內購置固定資產，導致折舊上升。

二零一三年，無形資產攤銷佔收入的比例為1.6%，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6%持平。無形資產攤銷額為人民幣49,803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967千元)，比二零一二年上升15.9%，上升的原因主要由於研發投入增長導致資本化的研發成本於本報告期內的攤銷較二零一二年相比有所增長，及二零一二年底新收購的電力業務在本報告期內所帶來的新增無形資產攤銷。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為0.2%，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0.4%下降了0.2%。二零一三年，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5,372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544千元)，比二零一二年大幅下降53.5%，下降主要原因是，近三年發行的購股權與二零一零年以前年度發行的購股權相比大幅減少，因此分攤在二零一三年的購股權開支與分攤在二零一二年的購股權開支相比進一步減少。

二零一三年，呆賬撥備為人民幣24,613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807千元)，佔收入的比例為0.8%(二零一二年為：0.6%)，較去年同期上升0.2%。主要原因是由於集團於報告期內繼續保持較為嚴格的呆賬撥備政策。

二零一三年，並無收購業務之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5,557千元)。

二零一三年，並無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28,054千元)。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取得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00,028千元(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150,142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2%，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溢利佔收入的比例為6.2% (二零一二年為：5.4%)，較去年同期上升0.8%。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溢利佔服務性收入的比例為6.5% (二零一二年為：5.9%) 較去年同期上升0.6%。淨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於業務運營支撐管理平台的建設於本報告期內初見成效，使得銷售費用率和管理費用率都較去年有所降低，再加上本年度的所得稅同比去年大幅降低，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毛利率下降的影響。本集團相信未來隨著收入規模的增長，以及解放平台新交付模式的應用，再加上對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管理效率的持續改善，必將帶來集團淨利率的增長。

每股收益

剔除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後，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48,301千元(二零一二年為：133,189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3%。

此處有一項重要變化是本集團與華為的合資公司在2013年度完成了整合過渡，進入正常業務運營狀態，華為開始按照40%的持股比例獲得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由此，2013年度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至人民幣51,727千元(2012年為：人民幣16,953千元)。如果剔除此項變化，則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可較去年同期增長41.1%。

基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出二零一三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8.37分(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7.99分)，較去年同期增長4.8%。如果剔除上述合資公司利潤分配的新的影響因素，則本集團2013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0.61分，較去年同期增長32.8%。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宇紅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合約之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該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所有合約期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可在首次任期兩年屆滿前發出；

- (ii) 陳宇紅博士之月薪須每年由董事會進行檢討。於首年任期屆滿後之期間內，陳宇紅博士之薪金須由董事會釐定，而年薪不得多於其上一個年度年薪之120%；
- (iii) 在董事會批准下，陳宇紅博士有權收取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照於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純利」）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純利之5%；及
- (iv) 陳宇紅博士須就向其支付管理花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蔣曉海先生、趙令歡先生、張亞勤博士、林盛先生及沈麗普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及蔣曉海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蔣曉海先生、張亞勤博士、林盛先生及沈麗普女士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委任函，曾之杰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已於任期屆滿後續任。曾之杰先生就其職務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

梁永賢博士、宋軍博士及徐澤善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梁永賢博士及徐澤善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除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及前董事作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條所列明之其他薪酬、退休金及任何補償安排。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概約百分比
趙令歡	335,076,453		18.10%
陳宇紅	170,993,039		9.24%
唐振明	11,827,765		0.64%
蔣曉海*	6,872,447		0.37%
王暉	6,277,838		0.34%
曾之杰	300,000		0.02%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唐振明	0.58	80,000	(80,000)	-	-	0.00%	4,100,000	(1)
	0.65	1,300,000	-	1,300,000	-	0.07%		(2)
	0.97	800,000	-	800,000	-	0.04%		(3)
	1.78	2,000,000	-	2,000,000	-	0.11%		(4)
王暉	1.78	1,200,000	-	1,200,000	-	0.06%	1,200,000	(4)
曾之杰	1.78	450,000	-	450,000	-	0.02%	450,000	(4)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0/03/2006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7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8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9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0/04/2007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08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09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10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之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概約數目 (百萬股)	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Keen Insight Limited (「Keen Insight」) (附註1)	實益權益	335.08	18.10%	17.03%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8.10%	17.03%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8.10%	17.03%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8.10%	17.03%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弘毅投資」)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8.10%	17.03%
趙令歡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8.10%	17.03%
Right Lane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8.10%	17.0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聯想控股」)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8.10%	17.03%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8.10%	17.03%
中國科學院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8.10%	17.03%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概約數目 (百萬股)	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8.10%	17.03%
Beijing Lian Chi Zhi Tu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8.10%	17.03%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 (「GPC」)(附註6)	實益權益	119.27	6.44%	6.06%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控股」)(附註7)	實益權益	113.40	6.13%	5.76%
微軟公司(「微軟」)(附註8)	實益權益	97.25	5.25%	4.94%

* 已發行股份總額包括1,851,175,283股普通股及116,404,949份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16,404,949股普通股)。

附註：

1.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持有Keen Ins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之唯一一般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弘毅投資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之唯一一般合夥人。弘毅投資被視為於Keen Insigh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令歡及Right Lane Limited分別於弘毅投資中擁有55%及45%權益。
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Right Lane Limited之100%權益。
4.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科學院擁有100%)被視為於Keen Insight擁有之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聯想控股36%權益。
5. Beijing Lian Chi Zhi Tu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為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之唯一一般合夥人，被視為於Keen Insight擁有之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擁有聯想控股35%權益。

6. GPC於119,268,63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7. 遠東控股於113,398,82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8. 微軟於97,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轉換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7,2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系列A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時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徐澤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組成。梁永賢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為重要，故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指引，執行其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在下文概述。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遁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i)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然而，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參照標準的最新發展。

末期股息及暫停股東登記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不派末期股息）。

為確定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刊印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張亞勤博士、林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宋軍博士

* 僅供識別